

114(2025)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縣市申請補助經費彙整表

114(2025)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縣市申請補助經費彙整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基本資料										申請經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縣市	編號	學校名稱	申辦隊數	參與學生總數	志工需求數(4-8)			膳費		志工活動費及雜		住宿費		教材費		交通費		學校及英語課程輔導員國內旅費						工作費			補助比率(註)	國教署補助經費	縣市自籌經費									
					女	男	總	海外志工	學校工作人員	學生	未申請住宿費之學校	申請住宿費之學校	海外志工	學校夜間陪宿人員	離島志工提前1天返台	未申請住宿費之學校	申請住宿費之學校	接送海外志工	接送學生	學校說明會-交通費	學校說明會-住宿費	課程輔導員行前說明會-交通費	課程輔導員行前說明會-住宿費	課程輔導員教育訓練週-交通費	課程輔導員教育訓練週-住宿費	輔導費				時薪	日薪	鐘點費	加班費	補充保費	雜支費			
					每日500元/人*16日	每餐100元/人*16日	每餐100元/人*10日	每人18000元	每人3000元	每日1000元/人*16日	每日2500元/人*16日	1000元/人*1日	每校上限47500元	每校上限10000元	苗栗以北及宜蘭每校上限12000元；臺中以南每校上限20000元；花蓮及離島可編飛機、船舶費用	每校上限10000元	學校至苗栗，核實核支	2500元/人*1日；限花蓮、離島及特偏學校申請	學校至臺北，核實核支	2500元/人*1日；限臺北及特偏學校申請	學校至臺北+臺北至學校，核實核支。如7/11日回程與志工搭車返校者，請編單程	2500元/人*1日；限特偏學校申請	每校1000元；委員由苗栗縣安排	每時190元	每日1520元(8小時)	每日上限3人；每人上限4節	縣市自籌款支應；國教署不補助	(輔導費+工作費+鐘點費+加班費)*2.11%，取整數，無條件捨去	凡前項未列之辦公事務費屬之，核實核支	合計								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	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總計	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
註：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「各縣(市)政府財力分級級次」之補助比率上限，財力等級第1級補助比率50%、第2級補助比率60%、第3級補助比率70%、第4級補助比率80%、第5級補助比率90%，最高補助90%為限。